

新竹縣竹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未妥善核發及管理免收費停車證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相關規範並落實控管，以強化停車場之經營管理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竹北市公所(下稱竹北市公所)發放之免收費停車證數逾千張，占所有停車格數二成以上且部分無使用單位對象、事由及期限，顯未妥善核發及管理轄內公有收費停車場免費停車證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新竹縣竹北市停車證發放辦法並落實控管，以強化停車場之經營管理。



新竹縣竹北市停七光明停車場
(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提供)

竹北市公所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竹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(路外停車場 19 處及路邊停車場 28 處)，共計 4,836 個停車格。依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有關停車證申請規定，該公所得核予各委員會成員、里長、社區理事長、公所及縣府單位公務車(含縣府記者停車證)與經公所核定市政建設、為民服務等執行公務、各重要事項人員等各乙張停車證，並免收停車費。新竹縣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7 年 3 月間抽查發現，該公所截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止，已核發之免收費停車證，共計 1,008 張，占所有停車格數(4,836 個)之 20.84%，其中未載明使用單位對象及執行公務事由，亦無限制使用期間者，計有 288 張，占已核發免收費停車證張數之 28.57%，不利停車場之經營管理，經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竹北市公所於 107 年 9 月訂定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停車證發放辦法，明定免收費停車證發放對象、數量及停車證效期，其中屬協助市政服務專案人員者，須經市務會議通過。經統計截至 108 年 6 月底，重新核發符合資格之免收費停車證計 837 張並落實控管，以強化停車場之經營管理。